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0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重整计划留存股票51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01%)拟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给宁波歌德盈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歌德"),划转价款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陆拾柒万元整(人民币:29,767.00万元)。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L050)。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宁波歌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后,宁波歌德将持有公司5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的进展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歌德支付的3000万元首付款,目前尚未完成股份司法划转工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凯瑞德基于履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以及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股份司法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司法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0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 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部分经营范围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马口铁包装罐生产与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12,330,5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438,5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48%,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330,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12,330,5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8日
持股数量	252,272,259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438,53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38,769,094	26,438,534	10.48	7.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 - 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46,448,74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376,448,74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84.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8,270,000	1.85%	0.59%	2022年2月8日	2023年2月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84.32%	27.00%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84.32%	27.0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4,300股	174,300股	2023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74,3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567,984.53元(其中本金1,557,495.00元,利息10,489.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2年12月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自2022年12月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62,5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27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174,3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4,205,660股变更为574,031,36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6,820	-174,300	7,562,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6,468,840	0	566,468,840
股份合计	574,205,660	-174,300	574,031,3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2022-071)。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拟与采埃孚商用车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福田"或"重型合资公司")先行垫付,后续公司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1.08亿元。

●采埃孚福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采埃孚福田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风险提示: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建设风险及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中卡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中卡产品成本,持续提升公司中重卡整车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与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由公司和采埃孚双方按未来对公司和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共同承担,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1.08亿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先行垫付,后续公司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采埃孚福田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由双方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拥有。待项目达到盈利目标后股东双方从采埃孚福田收回投资。项目建成后,采埃孚福田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采埃孚福田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宋术山

注册资本:26,700万元

主要股东: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2929号-2

经营范围: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功能性测试、应用开发、采购、销售以及售后;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测试、应用开发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15,125万元、净资产33,580万元、营业收入225,325万元、净利润15,451万元。

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50,920万元、净资产49,090万元、营业收入143,084万元、净利润15,511万元。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术山担任采埃孚福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崔士朋担任采埃孚福田董事,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采埃孚福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投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采埃孚商用车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TAY CHEONG LIP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368号-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四、投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1、项目建设与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中型AMT变速箱装配线和测试线,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桐乡大道2929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2024年达产,预计年产能达5.5万台,后续根据销售及市场情况适时启动二期。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亿元,由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共同承担,各自承担金额按照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来测算,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1.08亿元。

实际费用支付时,由采埃孚福田先向供应商支付投资款项,后续按实际投资额向福田汽车和采埃孚按本次出资比例收取。

2、收回投资

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双方股东向采埃孚福田按本次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实际投资额为止。

3、所有权归属

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向采埃孚福田支付实际投资额前,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采埃孚福田。福田汽车或采埃孚完成某项投资成本的全部付款义务后,该项投资所对应的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固定资产所有权由出资方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采埃孚福田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埃孚中型变速箱与国内市场竞品相比竞争优势明显,为了掌控商用车核心零部件变速箱资源,降低福田中卡产品成本,持续提升福田整车产品竞争力,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满足政策法规要求,保证福田战略布局的需要。

投资建设中型AMT变速箱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保障核心零部件资源安全,降低整车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术山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2月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张。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同意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后续福田汽车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1.08亿元;

(3)同意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福田汽车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按本次福田汽车出资比例(福田汽车和采埃孚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福田汽车实际投资额为止;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重型合资公司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重型合资公司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内控、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田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核心零部件资源安全,降低整车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建设风险及市场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同意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后续福田汽车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1.08亿元;

(三)同意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福田汽车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按福田汽车本次出资比例(福田汽车和采埃孚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福田汽车实际投资额为止;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重型合资公司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重型合资公司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四)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申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祥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银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林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第1、2、3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8:00至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23日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小芳

电话:0514-85826165 传真:0514-85823208

邮箱:feixiaofang@seashinepm.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申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祥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银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林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